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358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09 被 告 黃麗珠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190元，及其中新臺幣101,296元自民
14 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5 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

21 被告分別於民國100年9月9日、112年7月20日與原告成立信
22 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24 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25 負全部給付責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26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
27 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為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應按月加計違約金，每
29 期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但若有連續遲延繳款情
30 事，第2期應計付400元之違約金，第3期應計付違約金500
31 元，違約金之收取則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至114年5月21日

01 止，尚積欠104,190元（其中本金101,296元、利息2,394
02 元、違約金500元）未按期繳付。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
03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確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消費，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及信用卡消
07 費款均不爭執，惟已向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等
08 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11 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
12 5-8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
13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
1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9 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薇葶